

#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许建人大〔2021〕5号

签发人：郑永辉

办理结果：A

## 对市七届人大七次会议 第178号建议的答复

白振杰、张保民、毛延强、吕建峰、代建设、张瑞敏、陈向辉、徐杰安、曾瑞、丁亚娟、孙登科、胡清臣、李延玲、张晓芸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城建、公安、信访联动，依法治理工程建设领域包工头非法索要工程款乱象”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对代表们提出的议案我们非常赞同，在日常工作中我们也开展了相关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 一、工作开展情况

违法挂靠等行为是严重扰乱建筑市场的行为，也是我们行业主管部门积极打击的现象。市住建局将打击违法挂靠现象作为常

态化监管的一项措施，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全市范围内的打击违法挂靠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属地行业主管部门监督整改，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同时，每季度将检查情况上报省住建厅。

## 二、相关法律法规

关于治理缠访闹访等信访问题的法律法规等措施：

### （一）公安部新修订的《关于公安机关处置信访活动中违法犯罪行为适用法律的指导意见》

18. 以制造社会影响、采取极端闹访行为、持续缠访闹访等威胁、要挟手段，敲诈勒索，符合《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以敲诈勒索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符合《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规定的，以敲诈勒索罪【追究刑事责任】。

19. 以帮助信访为名骗取他人公私财物，符合《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以诈骗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符合《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以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

20. 在国家机关办公场所周围实施静坐，张贴、散发材料，呼喊口号，打横幅，穿着状衣、出示状纸，扬言自伤、自残、自杀等行为或者非法聚集，经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劝阻、批评和教育无效的，依据《信访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公安机关予以警告、训诫或者制止，收缴相关材料和横幅、状纸、状衣等物品；符合《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规定的，以扰乱单位秩序、聚众扰乱单位秩序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符合《刑法》第二百九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对非法聚

集的首要分子和其他积极参加者以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追究刑事责任；聚集多人围堵、冲击国家机关，扰乱国家机关正常秩序，符合《刑法》第二百九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对首要分子和其他积极参加者以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追究刑事责任】。

## **（二）国务院第 724 号令《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第五十二条 单位或者个人编造虚假事实或者采取非法手段讨要农民工工资，或者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的，依法予以处理。

### **三、下步措施**

**一是加强行业管理。**继续开展对违规挂靠行为的治理，进一步净化我市建筑市场环境。

**二是加强部门联动。**与信访部门、公安部门积极配合，发生缠访闹访、越级上访等情况，及时与公安部门、信访部门沟通，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三是加强宣传引导。**积极宣传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处置信访活动中违法犯罪行为适用法律的指导意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4 号令），引导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农民工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针对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我们作为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在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条件下，将依法依规保护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的利益，维护好我市建筑市场的秩序。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9月9日上午当面向主提案人汇报办理情况后，根据主提案

人提出的具体问题：关于装饰装修质量问题，回复如下：

（一）“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执行。

（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应当负责返修。

第三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

### （三）竣工工程质量争议的处理

《建筑法》规定，建筑工程竣工时，屋顶、墙面不得留有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对已发现的质量缺陷，建筑施工企业应当修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应当负责返修。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9月30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166008；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3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代表所在选区人大、政府（各1份）。